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303.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36.3%或80.7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毛利約為99.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5.2%或13.1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毛利率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38.9%下降約6.0%至約32.9%。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百萬港元，增加12.0百萬港元(2015年：(1.7)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67港仙(2015年：(0.14)港仙)。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0.65港仙(2015年：(0.14)港仙)。
- 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15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3,268	222,647
銷售成本		<u>(203,597)</u>	<u>(136,103)</u>
毛利		99,671	86,5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550	284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 溢價購買收益		–	4,0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4)	(5,008)
行政開支		(53,867)	(51,442)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1,275)	(12,154)
其他經營開支		(8)	(633)
融資成本	6	<u>(4,957)</u>	<u>(8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080	20,864
所得稅開支	8	<u>(14,819)</u>	<u>(11,798)</u>
年內溢利		<u>24,261</u>	<u>9,06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533)</u>	<u>(2,26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4,533)</u>	<u>(2,2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728</u>	<u>6,802</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28	(1,664)
非控股權益		13,933	10,730
		<u>24,261</u>	<u>9,066</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2)	(3,006)
非控股權益		12,040	9,808
		<u>9,728</u>	<u>6,802</u>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	10	0.67港仙	(0.14)港仙
攤薄	10	<u>0.65港仙</u>	<u>(0.1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4,942	6,351
租賃土地權益	12	19,943	–
應收或然代價	13	–	2,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u>124,510</u>	<u>18,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75	16,480
應收或然代價	13	7,107	5,400
貿易應收款項	14	72,706	23,7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51	14,83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2	145,700
		<u>278,287</u>	<u>206,1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992	32,325
有抵押貸款		15,000	15,000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5,438	5,4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5	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92	–
應付稅款		11,212	9,274
		<u>95,339</u>	<u>62,2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2,948</u>	<u>143,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458</u>	<u>162,20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47,781	–
遞延稅項負債		1,679	–
		<u>49,460</u>	<u>–</u>
資產淨額		<u>257,998</u>	<u>162,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24	30,670
儲備		185,288	111,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6,312</u>	<u>142,555</u>
非控股權益		<u>31,686</u>	<u>19,646</u>
總權益		<u>257,998</u>	<u>162,2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	-	-	-	1,052	24,177	-	24,17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664)	(1,664)	10,730	9,066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342)	-	-	-	(1,342)	(922)	(2,26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42)	-	-	(1,664)	(3,006)	9,808	6,802
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	8,800	52,800	-	-	-	-	-	-	-	61,600	-	61,600
發行代價股份	2,600	20,540	-	-	-	-	-	-	-	23,140	-	23,140
配售新股	3,520	22,000	-	-	-	-	-	-	-	25,520	-	25,520
行使購股權	750	10,590	-	-	(2,565)	-	-	-	-	8,775	-	8,775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9,838	9,83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5,130	-	-	-	-	5,130	-	5,130
股份發行開支	-	(2,781)	-	-	-	-	-	-	-	(2,781)	-	(2,7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	-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28	10,328	13,933	24,261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折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2,640)	-	-	-	(12,640)	(1,893)	(14,53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2,640)	-	-	10,328	(2,312)	12,040	9,728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注資	-	-	-	-	-	-	-	25,276	-	25,276	-	25,276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	-	-	12,144	-	-	12,144	-	12,14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354	53,900	-	-	-	-	-	(4,170)	-	(4,170)	-	(4,17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轉撥遞延稅項	-	-	-	-	-	-	-	(13,086)	-	51,168	-	51,168
轉撥遞延稅項	-	-	-	-	-	-	-	1,822	-	1,822	-	1,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71)	-	-	-	-	-	-	-	(171)	-	(171)
於2016年12月31日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環禮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之 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具有已訂約條款導致現金流量的特定日期。而其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在損益內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入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的類型。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現時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達致指定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設立一個單獨的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茲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67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鐘錶	70,642	122,280
— 陳列及包裝品	31,659	26,535
— 珠寶	7,270	9,638
— 銀器	69,135	52,728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105,417	—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18,480	11,039
運輸收入	665	427
	<u>303,268</u>	<u>222,64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4	244
匯兌收益	788	28
政府補助(附註)	1,437	—
雜項收入	61	12
	<u>2,550</u>	<u>284</u>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政府補助與本集團於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運營的一間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制度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貨源搜尋業務；(ii)中國銀器業務；及(iii)電動汽車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
中國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
電動汽車業務	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10,236</u>	<u>75,749</u>	<u>117,283</u>	<u>303,26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783</u>	<u>38,496</u>	<u>12,574</u>	<u>57,853</u>
銀行利息收入				26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1,275)
企業開支				<u>(17,7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080</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 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 利」)(附註(b))	<u>7,177</u>	<u>40,388</u>	<u>19,253</u>	<u>66,818</u>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58,880</u>	<u>63,767</u>	<u>-</u>	<u>222,64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320</u>	<u>29,699</u>	<u>-</u>	<u>46,019</u>
銀行利息收入				24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12,154)
企業開支				<u>(13,2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864</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附註(b))	<u>16,811</u>	<u>30,995</u>	<u>-</u>	<u>47,80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企業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評估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4,400</u>	<u>84,699</u>	<u>223,428</u>	372,527
未分配資產				<u>30,270</u>
總資產				<u>402,79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222</u>	<u>8,020</u>	<u>82,409</u>	110,651
未分配負債				<u>34,148</u>
總負債				<u>144,7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8,308</u>	<u>86,280</u>	<u>—</u>	154,588
未分配資產				<u>69,875</u>
總資產				<u>224,46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7,207</u>	<u>4,442</u>	<u>—</u>	31,649
未分配負債				<u>30,613</u>
總負債				<u>62,262</u>

就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而言，除為中央行政目的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抵押貸款、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1,275	1,275
銀行利息收入	-	-	-	264	264
融資成本	-	-	4,057	900	4,957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	-	272	-	27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8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1,891	6,405	349	9,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2	-	-	112
陳舊存貨撇減	170	-	-	-	17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c))	<u>24</u>	<u>2,098</u>	<u>122,349</u>	<u>19</u>	<u>124,49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業務合併確認之議價					
購買收益	-	4,084	-	-	4,08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12,154	12,154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4	244
融資成本	-	-	-	811	8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633	-	-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	1,296	-	347	2,136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c))	<u>463</u>	<u>2,184</u>	<u>-</u>	<u>15</u>	<u>2,662</u>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收入。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2015年：無)。
- (b)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分部間表現及資源分配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c)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租賃土地權益添置。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地點或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7,746	32,98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4,908	63,777
美利堅合眾國	32,453	61,707
歐洲		
— 德國	43,007	57,269
— 丹麥	2,862	—
— 其他	1,305	1,491
亞洲	2,084	3,828
大洋洲	8,903	—
其他	—	1,590
	<hr/>	<hr/>
總計	303,268	222,64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0,275	13,74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4,235	4,589
總計	<u>124,510</u>	<u>18,333</u>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報告分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貨源搜尋業務	77,388	125,064
客戶B(附註)	中國銀器業務	48,689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電動汽車業務	106,974	不適用
		<u>106,974</u>	<u>不適用</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900	81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6)	4,057	—
	<u>4,957</u>	<u>81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99	475
－非審核服務	168	338
	767	81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	633
銷售存貨成本	200,752	135,256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2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9	2,136
匯兌收益淨額	(788)	(28)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588	5,8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037	28,89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	5,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4	1,230
	31,891	35,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2	－
陳舊存貨撇減	170	－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7	2,8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21	9,004
	15,568	11,8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0)	(62)
	15,488	11,798
遞延稅項：		
－一年內抵免	(669)	－
	14,819	11,79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末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0,328</u>	<u>(1,664)</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0,540	1,234,3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3,204</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3,744</u>	<u>1,234,35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因於2016年5月4日發生的股份拆細而予以重列及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1,336	2,207	4,661	1,334	-	9,538
添置	-	1,771	306	287	298	-	2,662
報廢	-	-	-	-	(44)	-	(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898	252	-	-	-	3,150
匯兌調整	-	(230)	(58)	-	(11)	-	(29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5,775	2,707	4,948	1,577	-	15,007
添置	50,888	168	1,207	47,180	2,725	960	103,128
報廢	-	-	(26)	-	-	-	(26)
撇銷	-	(168)	-	-	-	-	(168)
匯兌調整	(2,750)	(288)	(121)	(2,466)	(146)	(31)	(5,802)
於2016年12月31日	48,138	5,487	3,767	49,662	4,156	929	112,13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557	1,503	3,967	642	-	6,669
年內支出	-	1,342	386	232	176	-	2,136
於出售時抵銷	-	-	-	-	(43)	-	(43)
匯兌調整	-	(60)	(45)	-	(1)	-	(1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839	1,844	4,199	774	-	8,656
年內支出	1,381	1,716	448	5,050	444	-	9,039
於出售時抵銷	-	-	(17)	-	-	-	(17)
撇銷	-	(56)	-	-	-	-	(56)
匯兌調整	(48)	(139)	(57)	(166)	(15)	-	(42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33	3,360	2,218	9,083	1,203	-	17,19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6,805	2,127	1,549	40,579	2,953	929	94,942
於2015年12月31日	-	3,936	863	749	803	-	6,351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98,806,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12. 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添置	21,362
匯兌調整	(1,155)
	<u>20,20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207</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支出	272
匯兌調整	(8)
	<u>26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4</u>
賬面值	
於 2016年12月31日	<u>19,943</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權益添置約為21,362,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13. 應收或然代價

結餘指有關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或然負債。應收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382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75)	20,536 (12,154)
於12月31日	<u>7,107</u>	<u>8,382</u>

附註： 溢利保證之差額付款

根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倘溢利保證於相關年度未獲達致，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差額(「差額」)的51%，而為免生疑，倘通銀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的51%須包含在內，作為差額之一部份。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銀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已達致溢利保證，因此，賣方無須根據買賣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差額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使用預期現值法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75,000港元(2015年：12,15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於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項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2,982
流動資產	<u>7,107</u>	<u>5,400</u>
	<u>7,107</u>	<u>8,382</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1至90天(2015年：1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天	62,675	11,958
31-60天	4,504	11,542
61-90天	207	-
90天以上	<u>5,320</u>	<u>219</u>
	<u>72,706</u>	<u>23,719</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55,120,000港元(2015年：16,082,000港元)。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633
撇銷	(8)	(633)
	<hr/>	<hr/>
於12月31日	-	-

結餘約8,000港元(2015年：633,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計入呆賬撥備，而因財政困難，該筆款項已處於清盤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追討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但各種方法都無效，因此對該個別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431	17,454
逾期1-30天	8,113	6,043
逾期31-60天	153	2
逾期61-90天	-	21
逾期90天以上	9	199
	<hr/>	<hr/>
	72,706	23,719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845	24,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3	7,397
預收款項	126	249
貿易已收按金	1,288	345
	<u>53,992</u>	<u>32,325</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30天	15,179	11,713
31-60天	4,886	6,070
61-90天	4,968	5,864
90天以上	18,812	687
	<u>43,845</u>	<u>24,334</u>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權益。該等債券免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31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5港元(可於需要時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於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11港元，而換股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調整至1,000,000,000股。倘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2018年5月31日按本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

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41%。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94,892	-
年內轉換股份	(51,168)	-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4,057	-
	<u>47,781</u>	<u>-</u>
報告期末	47,78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2016年，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業務的消費市場充滿挑戰，與去年相比，我們的各項業務業績參差不一，導致本年度總體營業額下滑。

我們的指針鐘錶業務方面，我們的大多數品牌擁有人客戶因經濟放緩及市場上智能手錶普及而受到影響，我們注意到下半年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因此，我們鐘錶業務的收入下跌，但我們於2016年積極維持流動性及盈利。

我們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訂單增加，加上我們嚴格控制成本，該業務錄得盈利。

於本年度，人造珠寶業務在美國市場仍無起色，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故本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相比受到影響。

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業績下滑，但我們能夠在如此艱難的一個年度保持該業務盈利，並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的能力。貨源搜尋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達約110,23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30.6%，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36.3%。該分部本年度的溢利為約6,78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58.4%。

中國銀器業務

2016年杭州G20峰會於2016年9月4日及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舉行。G20峰會舉行前，安保工作極其嚴格，遊客須排隊經過新的安檢點接受安檢。於8月中旬至9月初，杭州地區的零售店鋪須臨時閉店休業。杭州商業亦因嚴厲的交通管制而遭受重創，同時該市的遊客人數下跌。杭州G20峰會及中國國慶節一週長假導致S-collodi品牌零售店放假休業，對本年度第三季度的銷售額產生影響。然而，中國銀器業

務於本年度下半年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29,107,000港元及16,236,000港元，較本年度上半年分別減少17,535,000港元及6,024,000港元。截至2016年年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銀將其零售網點由8家縮減至7家。中國銀器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達約75,74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8%，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25.0%。該分部本年度的溢利為約38,4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9.6%。

電動汽車業務(「電動汽車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2日舉辦的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上參會展示AVASS品牌的12.8米長純電動巴士車型(型號：BNE6125CBEV)。於2016年8月及11月，在澳門進行了兩個階段的電動巴士測試運行，讓公眾免費乘搭(澳門路線E02、E03)，其在能源節約、減低排放及消滅噪音方面的巨大優勢吸引多方注視。此外，本集團已提議並磋商爭取若干政府計劃的研發資金。該等研發項目的進展理想。電動汽車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達約117,283,000港元或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38.7%。該分部本年度的溢利為約12,574,000港元。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的零售需求尚未見好轉，故我們的業務組合將在未來數年繼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堅持對產品質素的高要求，以質量求勝，打造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維持競爭力，時刻關注新的潛在客戶。

中國銀器業務

通銀目前正規化其未來數年的營銷策略。管理層預計其未來大部分的銷售額來自新媒體。通過投放電視購物頻道，通銀的銀器零售營銷將得以多元化。目前，富裕階層及新晉中產階級，尤其是介乎於45歲至55歲年齡的女性群體，更青睞電視購物。此外，通銀將與若干發展商合作，為置業者的房屋裝修配搭銀器。

電動汽車業務

空氣污染仍是中國內地不少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亟待解決的問題。中國政府願意向中國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以發展電動汽車減少空氣污染。目前，能享受若干補貼金額的電動巴士有幾種車型。因此，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成將著重研發該等電動巴士車型。此外，貨運車存在市場需求，可供農民在農村地區使用。管理層相信，電動汽車業務將成為未來數年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引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303,268,000港元(2015年：222,64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按年增加約80,621,000港元或36.2%。本集團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的電動汽車業務帶來貢獻所致。

年內，貨源搜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10,236,000港元(2015年：158,8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48,644,000港元或下降30.6%，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3%(2015年：71.4%)。與上一年度相同，向美國及德國客戶的銷售為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與上一年度相比，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為約32,453,000港元，減少約29,254,000港元或47.4%，而來自德國客戶的收入為約43,007,000港元，減少約14,262,000港元或24.9%。

鐘錶貨源搜尋業務產生收入約70,642,000港元(2015年：122,2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51,638,000港元或42.2%。

本年度貨源搜尋業務內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帶來的收入約為32,318,000港元(2015年：26,93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387,000港元或20.0%。

人造珠寶貨源搜尋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銷售額約7,276,000港元(2015年：9,66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393,000港元或24.7%。

本年度中國銀器業務產生收入約75,749,000港元(2015年：63,76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0%(2015年：28.6%)。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的電動汽車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收入約117,283,000港元(2015年：無)，佔本集團收入38.7%。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整體銷售成本約203,597,000港元(2015年：136,1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7,494,000港元或49.6%。

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約82,450,000港元(2015年：116,868,000港元)，減少約34,418,000港元或29.5%。

另一方面，中國銀器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27,198,000港元(2015年：19,235,000港元)。

本年度電動汽車業務錄得銷售成本約93,949,000港元(2015年：無)。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上一年度約86,54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9,671,000港元，增加約13,127,000港元或15.2%。然而，毛利率由38.9%下降6.0%至32.9%。

貨源搜尋業務毛利減少約14,227,000港元或33.9%至約27,785,000港元(2015年：42,012,000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率約25.2%，較上一年度的26.4%低1.2%。

中國銀器業務帶來毛利約48,552,000港元(2015年：44,532,000港元)，增加約4,020,000港元或9.0%，而其毛利率約為64.1%(2015年：69.8%)，下降5.7%。

電動汽車業務帶來毛利約23,334,000港元(2015年：無)，毛利率約為19.9%(2015年：無)。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0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5,008,000港元減少1,974,000港元或39.4%。

貨源搜尋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約769,000港元減少約145,000港元或18.9%至約624,000港元。

另一方面，中國銀器業務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082,000港元(2015年：4,2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57,000港元或50.9%。

電動汽車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328,000港元(2015年：無)。

本年度的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3,875,000港元(2015年：52,075,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3.5%。

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24,261,000港元(2015年：9,066,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328,000港元(2015年：虧損約為1,66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13,933,000港元(2015年：10,73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溢利乃由於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6,783,000港元(2015年：16,320,000港元)、中國銀器業務的分部溢利約38,496,000港元(2015年：29,699,000港元)與電動汽車業務的分部溢利約12,574,000港元(2015年：無)。

於本年度，利息收入總額、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3,592,000港元(2015年：36,9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7,722,000港元(2015年：145,7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182,948,000港元(2015年：143,868,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有抵押貸款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融資而獲得的貸款1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的利息一併償還。於2016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來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延期償還日期進一步再延遲12個月。

於本年度，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約為900,000港元(2015年：811,000港元)。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下文載列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之風險因素，然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由於本年度完成對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待售資產的收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營業額源自中國，故開展業務活動風險或會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影響該等風險之因素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法規。

營運風險

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及發展電動汽車業務之技術要求，存在與行業競爭對手競爭失敗的風險。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管理、營運及營銷團隊與管理層一同進行業務打理及營運。

監管風險

倘於財務、營運及環境方面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面臨監管風險，尤其是於電動汽車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就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056,000港元(2015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Core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Core Kingdom間接擁有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的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交易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佈。

完成收購位于湖州的待售資產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州百成電池有限公司及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黃科竣及章根江（「章先生」）（統稱「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資產須予支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即2018年6月1日），轉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資料報表，款額相當於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餘額以每股0.11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7日，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允許，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金總額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賣方轉讓予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先生全資擁有）。章先生為一間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9%權益。因此，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章先生亦於賣方擁有股權權益。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接獲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換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為56,948,0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轉換」）。於有關轉換後，合共517,709,327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佳福控股有限公司。517,709,327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0,354,186.54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前及緊隨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6%及25.24%。緊隨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3,051,974港元，均由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持有。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6月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的公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公佈。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8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之日後期間約59,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細分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3月31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該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5月完成	59,3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i) 約29,3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銀器零售業務及相關投資發展。 (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電動汽車業務。

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章程內。公開發售的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公佈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7月27日完成。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90港元。合共35,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約25,000,000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7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9,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約5,500,000港元用於電動汽車業務的投資。

配售事項的進一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及2015年7月27日的公佈內。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7港元；(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的最高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公佈。7,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775,000港元。於2016年5月4日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至0.234港元及37,500,000份。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7,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年度年終時，本集團有197名(2015年：11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並未正式設立最高行政人員職位，惟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於本年度一直擔負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由費杰先生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且可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

鑑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需要，伍展明先生於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及張少華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6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整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以下所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另簽訂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以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的股份作為抵押的1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償還日期由初次經延長償還日期再延長12個月。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委任伍展明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3月10日起計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該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現行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組成，並由薛世雄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馮志堅先生及伍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265) 刊載及保留。